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MH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振國先生，MH、符芷晴女士及鍾卓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大偉先生、陳芳先生及李柏銘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主席)

符芷晴女士(行政總裁)

鍾卓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柏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陳培坤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退任)

于志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辭任)

郭大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芳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柏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于志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辭任)

陳培坤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退任)

郭大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大偉先生(主席)

陳培坤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退任)

符芷晴女士

陳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葉振國先生，MH(主席)

于志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辭任)

郭大偉先生

陳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柏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符芷晴女士(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符芷晴女士

鍾卓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譚芷欣女士

合規主任

符芷晴女士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瓊林街83號A座
28樓28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網站

www.fameglow.com

股份代號

8603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8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9.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溢利約2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百萬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84,586	169,459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30,844)	(22,174)
其他收入	5	280	267
員工成本		(115,856)	(61,059)
租金及相關開支		(5,459)	(4,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02)	(12,8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22)	(7,486)
其他開支		(69,234)	(41,265)
融資成本		(2,009)	(1,230)
除稅前溢利	6	24,940	19,480
稅項	7	(4,100)	(3,050)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0,840	16,430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9	2.61	2.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9,185	99,107
使用權資產	10	77,312	75,75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465	14,977
合約成本		–	530
遞延稅項資產		2,329	2,329
		204,291	192,702
流動資產			
存貨		22,454	10,83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87,793	80,921
合約成本		5,268	4,7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516	40,615
		156,031	137,109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2,216	69,213
合約負債		59,739	54,938
應付稅項		4,949	2,356
銀行借貸		51,246	12,962
租賃負債		38,295	36,192
撥備		–	1,262
		186,445	176,923
流動負債淨額		(30,414)	(39,8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877	152,88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2,100	43,237
撥備		4,848	3,562
		46,948	46,799
資產淨值		126,929	106,0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000	8,000
儲備		118,929	98,089
權益總額		126,929	106,0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64,107	(21,026)	9	54,999	106,08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840	20,84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64,107	(21,026)	9	75,839	126,929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64,107	(21,026)	-	9,171	60,25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430	16,43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64,107	(21,026)	-	25,601	76,68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571)	45,2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813)	(59,1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285	6,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9)	(7,61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15	19,309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0,516	11,6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Equal Joy Holdings Limited(「Equal Joy」)，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符芷晴女士(「符女士」)及符女士之配偶葉振國先生(「葉先生」)(葉先生與符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療程服務及出售護膚產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0,414,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合約負債約59,739,000港元，相當於將予開展的服務且最終不應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現金流出。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並實施若干策略增加本集團收益；積極與銀行磋商以獲得信貸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控股股東同意提供財務支持，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經考慮上述代價，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承擔。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相同，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提供療程服務、銷售護膚產品及提供培訓服務所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療程服務所得的收益	280,404	163,302
銷售護膚產品	4,182	5,394
預付療程屆滿所得的收益	—	637
提供培訓服務所得的收益	—	226
	284,586	169,459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	11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	19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93	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4	—
其他	45	—
	280	267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2,436	2,43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佣金、花紅及津貼	109,719	56,9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01	1,674
員工成本總額	115,856	61,059
醫生諮詢費(計入其他開支)	12,146	9,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02	12,8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22	7,486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即期稅項	4,100	3,050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	4,100	3,0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該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溢利	20,840	16,43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總額約為28,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02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約19,9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397,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通常以信用卡及透過電子結算系統(「EPS」)結算預付療程。就信用卡付款而言，銀行通常將於交易日期後90至180天內結算所收到的款項(扣除手續費)。以EPS支付之款項一般於一至兩天內結算。此外，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來自一間百貨公司之有關代表本集團進行銷售專櫃客戶收款的應收款項，有關信貸期為30天。

基於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0,598	16,744
31至90天	20,473	24,100
90天以上	6,177	6,248
	47,248	47,09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720,000港元及87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經參考歷史記錄、過往經驗以及關於該等應收賬款的可得合理且可靠的前瞻性資料，並計及存在多次逾期記錄的相關債務人具有良好清償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款項的信貨風險並無顯著上升。

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逐一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因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相關金融機構之信貸質素及財務能力及彼等並無拖欠償付款項記錄後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評估該等結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約28,66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738,000港元)主要包括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約8,720,000港元、就存貨及消耗品預付款項約8,988,000港元以及就營銷開支預付款項約7,56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銷開支預付款項約9,566,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約9,135,000港元)。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介乎0至30天。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546	1,426
31至90天	3	1,073
	2,549	2,499

13. 股本

本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

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14.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418	2,418
離職後福利	18	18
	2,436	2,436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NAGAWA Pharmaceutical Co., Ltd (「合資夥伴I」)及Mirxes Pte Ltd (「合資夥伴II」) (統稱「該等合資夥伴」) 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香港設立一間公司(「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50百萬港元。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合資夥伴I及合資夥伴II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合資公司擬於香港及選定亞太國家投資及經營(其中包括)抗衰老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業務。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

於本報告日期，50百萬港元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b)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並發行18,9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61港元(「認購事項」)。扣除開支後，認購事項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6.71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2.47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35.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74.9%用於支付員工成本，當中包括薪金、工資、佣金、花紅、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ii)約6.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2.9%用於支付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開支；及(iii)約5.7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2.2%用於其他業務及公司開支，當中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辦公及一般行政開支。

於本報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c)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再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的一家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並在銅鑼灣、尖沙咀、旺角及中環的黃金地段經營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醫學美容中心。我們致力於透過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傳統美容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療程解決方案，幫助客戶保養和改善其皮膚狀況及外貌。

近年來，由於人們的財務負擔能力不斷提高，公眾對醫學美容服務的接受程度不斷上升，推動了市場需求快速增長，醫學美容服務行業前景依然樂觀。

為把握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所帶來的機會，我們開設若干新中心以擴大我們的運營規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三年四月，我們分別在尖沙咀及中環開設兩間新優質中心。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銅鑼灣開設一間新的旗艦中心、在尖沙咀開設兩間新中心、在沙田開設一間新中心以及在九龍灣開設一間新中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在旺角、九龍塘、荔枝角、中環及灣仔開設五間新中心，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相信，擴大規模將令我們加深香港市場滲透率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憑藉其不斷擴大的地區影響力，本集團亦將吸引更多多元化的新客戶。隨著本集團醫學美容中心網絡的戰略性擴張不斷推進，本集團將透過增加我們所提供的療程服務種類，凸顯其競爭優勢。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推出一個新品牌「perFACE ESSENTIAL」，該品牌結合創新的醫療技術及專業知識，提供多種治療方案。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經濟保持穩定但溫和增長。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半年經濟報告，二零二五年第一及第二季香港實際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加3.1%。本集團收益約為284.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115.1百萬港元或67.9%。期內溢利約為20.8百萬港元，而同期則產生溢利約16.4百萬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增加。

前景

醫學美容服務行業前景依然樂觀及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加強應對及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以把握當前環境下的機遇。本集團亦將努力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抗衰老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對「健康生命」與「美麗生命」的需要。

然而，本集團深信，其有能力向客戶交付優質服務。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發揮自身優勢，利用其穩固的客戶基礎及良好聲譽，不斷推動業務穩步發展，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分別約為284.6百萬港元及約169.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115.1百萬港元或67.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以來新品牌取得成功，在沙田、九龍灣、旺角、九龍塘、荔枝角、中環及灣仔推出新優質中心。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約為30.8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該增加整體上與收益上升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均約為0.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15.9百萬港元及61.1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較上一期間增加。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醫學美容中心及辦事處的管理費、差餉及政府地租以及牌照費。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開支分別約為18.1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18.4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其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醫學美容中心數目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	30,410	17,894
信用卡佣金	9,202	3,783
醫生諮詢費	12,146	9,927
專業費用	738	1,008
維修及保養費用	3,547	1,780
其他	13,191	6,873
	69,234	41,26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約為69.2百萬港元及41.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推廣活動（如戶外廣告及各類社交媒體平台廣告）增加及向醫生支付的諮詢費增加。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純利約2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百萬港元)。淨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增加。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有關股份發售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6百萬港元，此乃根據股價每股0.28港元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實際開支計算。本公司認為，來自GEM股份發售的資金可令本集團於未來在資本市場集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26.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1百萬港元)。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總額為13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4百萬港元)，包括租賃負債8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4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約5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約5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之利率介乎2.88%至4.83%(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6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38.3百萬港元、24.1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6.2百萬港元、31.6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將分別於一年內、第二年及第三年或以上到期。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5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50%)。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8.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購買療程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租賃裝修(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0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有479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1名)。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公司深明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其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佣金、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多種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政府政策風險

近年來美容服務行業發生若干不利事故後，香港政府一直在檢討現有法律框架，考慮透過頒佈若干法例及規例以監管(其中包括)應由註冊醫生施行的醫學美容程序類別，加緊對美容服務行業的監督。

概不保證香港政府不會對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施加更嚴格的法例、規則、規例或行業標準。監管框架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產生更多限制。亦無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適應有關變化。此外，遵守新法例、規則、規例或行業標準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總額及租賃負債的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 103.7%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7.1%)。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開展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活動的流動資金方面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出現困難，且本集團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儘管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財務部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共同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多個特定範圍(如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提供指引。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為5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約45.0百萬港元由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另約6.2百萬港元由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擔保(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均由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汽車約0.5百萬港元，有關汽車根據租購安排購置(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百萬港元)。

期後事項

有關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第 5.33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陳芳先生（主席）、郭大偉先生及李柏銘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i)	股權百分比
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i)	506,200,000 (L)	63.28%
符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i)	506,200,000 (L)	63.28%

附註：

- (i)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ii) Equal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qual Joy所持有的506,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i)	股權百分比
Equal Joy	實益擁有人(附註ii)	506,200,000 (L)	63.28%

附註：

- (i)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ii) Equal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法定實益擁有50%。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及／或嘉許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已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讓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購股權的最高數目及各參與者的最大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惟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除外。

若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截至要約日期）因該合資格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累計超過該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1%（「1%個別上限」），則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獲授任何購股權。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1%個別上限的購股權，則該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因已經及將會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或已註銷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i)合計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按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獲(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有關授出涉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接納要約

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要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而合資格參與者須於該日期之前接納要約，否則視為放棄；惟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的名義金額。

歸屬期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行使前不存在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要約起計10年。

行使價

於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要約日期之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條款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透過董事會或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之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董事資料披露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任陳培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之決議案未能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因此，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陳培坤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鍾卓敏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i)陳培坤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成員；及(ii)陳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成員。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于志榮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李柏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1)于志榮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2)李柏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4)執行董事符芷晴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業務及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振國先生，MH、符芷晴女士及鍾卓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大偉先生、陳芳先生及李柏銘先生。